

便簽 日期：104年3月18日
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 王郁宜 0318 1149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18 1151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陳妍樺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251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學助理-104008通告、華語教學助理-104009通告、華語教學助理-104010通告(ATTCH8 0025198A00_ATTCH8.doc、ATTCH9 0025198A00_ATTCH9.doc、ATTCH10 0025198A00_ATTCH1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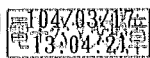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08

號至第104010號通告如附件，請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40052287 104/3/17

0025198A00\$A09610000Q.di

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外國任教第 104008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校	密西根州 Notre Dame 預科高中
負責人名銜	Ms. Trudy Hermann
擬聘教師數	1 位 (因住宿安排、限女性)
教師資格	1. 大學以上在校生，並須就讀 4 學期以上。 2. 就讀教育相關系所 (如對外華語教學、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)；惟毋須教師證照。 3. 英語流利，足以應付工作需求。
聘期起迄	2015 年 8 月 20 日-2016 年 6 月 20 日
薪資	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150 美元
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530 美元。 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。
其他待遇 (如: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免費食宿(審慎篩選之寄宿家庭提供個人房間及 3 餐)及任職學校當地交通 (現金值約為每月 900 美元) 2. 獲選者須自付醫療保險，每月 75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 32 小時，包括： 1. 學生輔導； 2. 協助校內專任華語文教師； 3. 協調並參與相關文化活動。
授課對象	美國高中學生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04 年 4 月 6 日前，將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等資料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「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地址：180 N. Stetson Ave., Suite 5803, Chicago, IL 60601, USA。聯絡人:林逸秘書，電話:1-312-616-0805，傳真:1-312-616-1499，電子郵件： info@edutw.org ； johnlin@edutw.org
備註	1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 2. 在校者須經由學校公函推薦。 3.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-2019 文件，提供錄取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-1 簽證。

日期：104 年 3 月 2 日



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外國任教第 104009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校	明尼蘇達州 Lakes 國際語言學校
負責人名銜	Ms. Trudy Hermann
擬聘教師數	6 位 (男女不拘)
教師資格	1. 大學以上在校生，並須就讀 4 學期以上。 2. 就讀教育相關系所 (如對外華語教學、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)；惟毋須教師證照。 3. 英語流利，足以應付工作需求。
聘期起迄	2015 年 9 月 1 日-2016 年 6 月 20 日
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530 美元。 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。
薪資	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150 美元
其他待遇 (如: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免費食宿(審慎篩選之寄宿家庭提供個人房間及 3 餐)及任職學校當地交通 (現金值約為每月 900 美元) 2. 獲選者須自付醫療保險，每月 75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 32 小時，包括： 1. 學生輔導； 2. 協助校內專任華語文教師； 3. 協調並參與相關文化活動。
授課對象	美國小學生 (K-6)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04 年 4 月 6 日前，將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等資料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「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地址：180 N. Stetson Ave., Suite 5803, Chicago, IL 60601, USA。聯絡人:林逸秘書，電話:1-312-616-0805，傳真:1-312-616-1499，電子郵件： info@edutw.org ； johnlin@edutw.org
備註	1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 2. 在校者須經由學校公函推薦。 3.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-2019 文件，提供錄取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-1 簽證。

日期：104 年 3 月 2 日



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外國任教第 104010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學校	明尼蘇達州 Madison 小學
負責人名銜	Ms. Trudy Hermann
擬聘教師數	2 位 (男女不拘)
教師資格	1. 大學以上在校生，並須就讀 4 學期以上。 2. 就讀教育相關系所 (如對外華語教學、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)；惟毋須教師證照。 3. 英語流利，足以應付工作需求。
聘期起迄	2015 年 8 月 24 日-2016 年 6 月 20 日
薪資	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150 美元
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。 2.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 1,530 美元。 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。
其他待遇 (如: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免費食宿(審慎篩選之寄宿家庭提供個人房間及 3 餐)及任職學校當地交通 (現金值約為每月 900 美元) 2. 獲選者須自付醫療保險，每月 75 美元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 32 小時，包括： 1. 學生輔導； 2. 協助校內專任華語文教師； 3. 協調並參與相關文化活動。
授課對象	美國小學生 (K-5)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04 年 4 月 6 日前，將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等資料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「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地址：180 N. Stetson Ave., Suite 5803, Chicago, IL 60601, USA。聯絡人:林逸秘書，電話:1-312-616-0805，傳真:1-312-616-1499，電子郵件： info@edutw.org ； johnlin@edutw.org
備註	1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 2. 在校者須經由學校公函推薦。 3.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-2019 文件，提供錄取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-1 簽證。

日期：104 年 3 月 2 日

